

應用日語學系特殊原因修課申請書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本申請書依「義守大學大學部及進修部學生相互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貳、因以下特殊原因需申請修課者，須符合下列相關規定：

一、跨部：

(一)日跨夜：大學部學士生選修進修部課程，以每學期 9 學分為上限，並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規定限制。

1. 加修輔系或雙學位學士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2.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3. 應屆畢業生選讀大學部未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或基礎科目需重修或補修者。
4. 非應屆畢業生不得於夜間修習本系、他系之選修或通識課程。因特殊原因須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加選。

(二)夜跨日：

1. 進修部學士生選修大學部日間課程時，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且應比照大學日間部學士生，受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2. 進修部學士生除應屆畢業學期外，在進修部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

二、跨系：大學部和進修部學士生得選修他系開授之科目為外系選修學分，但須經該課程之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名核准後，方可加選。

三、上修：本系低年級同如欲上修高年級之選修課程，須經過系主任及任課教師之同意，必要時須提具相關日語能力證明。

參、必/選修規定：

一、課程之修習必須以該學年入學四年計畫表為準。凡欲選修科目不在四年計畫表中，若未填寫本申請書，且未經系審核通過者，將不予以承認該科目之學分。違者畢業學分亦不予承認。

二、選修通識課程，應注意該學年度入學新生相關規定。

肆、本申請書收件截止日期統一為開學後第一週內。申請者務必先行請授課老師簽名後送至系辦彙整，以利後續加退選辦理，以及日後畢業學分審查之依據。

申請理由編號：①跨部選修 ②外系選修 ③輔系課程 ④雙主修課程 ⑤(微)學分學程 ⑥其他(請敘明理由)

申請課程名稱	日/夜	開課系級	必/選修	學分	授課老師簽名	申請理由	審查結果

系主任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